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曾尹宏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4045

傳真：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381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053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修正條文
對照表(草案)提供意見或修正建議案，延至113年4月26日
前函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113年3月27日健保審字第1130670776號函(諒達)，兼
復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113年3月29日研字第
1130329001號函、台灣美國商會113年3月29日美商字第
11303140001號函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113年3月29日歐洲商
會第2024032903號函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113年4月11日北
市日商字第544號函。
- 二、因部分單位回函建議延長回復意見時限，本署同意，惟為
使旨揭修正案順利進行，請依限備函回復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
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
北市日本工商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2024/04/17
10:34:18
電文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